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下称甲方):华园公寓

承租房(下称乙方):王小虎院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达成以下协议,并承诺共同遵守:

第一条: 租赁房屋

该房屋物业坐落于东莞市大朗镇犀牛陂村雅居乐三区号503楼室, 甲方拥有该房屋物业的出租权。

第二条: 租赁期限和用途

1、房屋租赁期限自2021年9月1日起至2022年2月30日止共6月

2、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该房屋,乙方有意继续承租的,应提前1个月向甲方书面提出续租要求,征得同意后甲乙双方重新签订房屋租合同: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优先续租权。

3、该楼宇仅作住宅使用,如果乙方要改变使用用途,需征得甲方同意。

第三条: 租金、保证金费用及支付方式

1、该房屋月租金人民币700.00元整,(小写:¥七元整)

租金每月5号前支付:甲方收到乙方租金时出具收款收据

2、租金递增方案

3、合同签订之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等额2个月租金人民币1400.00元整,(小写:¥十四元整)作为租赁保证金,租赁期满时乙方如不再续租,且乙方无任何违约行为时,甲方将该保证金全部无息退还给乙方。

4、租赁期间因乙方使用该房屋而产生的物管、水、电、网络、电话、垃圾等费用由乙方支付。

5、乙方按每月交网络费十元。卫生费十元(退房时一次性结清)。

6、乙方使用的水、电费由乙方每日按水、电表读数向甲方缴付水电费:水费为每立方米6元,电费为每度1.3元,若价格调整按东莞市水电费上下调幅度标准执行上下调整。(每月的1号至5号为查表时间,下月5日前为收费时间)。

第四条: 房屋交付

房屋在本合同签订并在甲方收到乙方的全部租赁保证金及一个月租金后1日内交付,房屋按现状交付。

第五条: 房屋安全管理

1、乙方负责该房屋的安全管理,因自身原因造成的盗窃、火灾等事故自行承担损失,如对甲方的房屋及设备造成害的,应对甲方进行赔偿。

2、乙方应合理使用其所承租的房屋及屋内设备。如因使用不当造成房屋及设备损坏的,乙方应立即负责修复或经济赔偿,乙方不得改变房屋内部结构。

3、乙方对租房屋进行装修装饰的,在租赁期满或因其他原因终止合同后不动产不可自行拆除,甲方不予补偿。

4、租赁期内,乙方不得擅自将该房屋部分全部转租、转借给第三人使用不得将该房屋部分或全部与第三人合合作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和终止本合同而不对乙方进行任何赔偿。

第六条: 权利与义务

1、甲方须保证乙方租赁期间内对该房屋的使用权,若因产权纠纷或债务原

因影响乙方对该房屋的使用,甲方负责向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合同被确认为无效的情形除外)。

- 2、乙方不得在该房屋内进行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 3、乙方在经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经责任事故均与甲方无关,由其自行承担。
- 4、合同终止后(含合同租赁期满或被解除等),甲方有权收回该房,且乙方不得就此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

5、乙方有责任配合物业管理公司基本管理,遵守物业管理规章制度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在租赁期内,如甲方擅自终止合同,应向乙方赔偿二个月租金作为违约金。
2. 在租赁期内,如乙方擅自终止合同,甲方收到的当期租金和保证金不予返还。
- 3、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内交纳相关费用(含租金、保证金等),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滞纳金,纳金为:相关费用×2×逾期天数。乙方未按规定时间、金额缴纳相关费用超 15 天的,除收取乙方纳金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房屋若遇拆迁或政府规划调整,需要收回房屋等情况,甲方应提前 30 天通知乙方,乙方并在甲方通知一个月后搬出,甲方将乙方所交的保证金全部退还给乙方,并将乙方已交的租金剩余部分退还给乙方。甲方不向乙方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5、房屋及其设备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第八条: 其他约定内容

- 1、双方同意华庭公寓管理制度属本合同附加条,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走等公共区域张贴任何广告及指示牌。
3.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本合同解除或终止且双方债权债务清完毕之日失效: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华~~月~~公寓

签名: 陈智博

联系方式: 18925790196

乙方 王帅虎

身份证号: 320721199612080415

签名、联系方式 19924487415

2021 年 9 月 1 日

2021 年 9 月 1 日